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5日上午9:15
至2023年5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9,868,6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390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43,925,3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54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5,943,3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483%；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50 人，代表股份 5,943,5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48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到会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164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284%；反对 3,59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79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778%；反对 3,59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4647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7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164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284%；反对 3,59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79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778%；反对 3,59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4647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7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164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284%；反对 3,59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79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778%；反对 3,59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4647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7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164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284%；反对 3,59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79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778%；反对 3,59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4647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7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17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55%；反对 3,58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08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579%；反对 3,58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847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7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150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191%；反对 3,711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63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423%；反对 3,711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416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203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47%；反对 3,55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16%；弃权 110,40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7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3407%;反对 3,554,34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8018%;弃权 11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75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6,164,5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284%;反对 3,579,4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84%;弃权 124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3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778%;反对 3,579,44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241%;弃权 124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81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6,164,5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284%;反对 3,644,8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20%;弃权 59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3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778%;反对 3,644,84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3244%;弃权 59,300 股(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77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6,164,5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284%;反对 3,644,8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20%;弃权 59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3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778%;反对 3,644,84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3244%;弃权 59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77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6,183,0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08%;反对 3,575,2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56%;弃权 11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5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891%;反对 3,575,24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1534%;弃权 11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邬远、童亚星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

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